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14执3066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
市
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北京

被执行人：曾 男，1984年1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
广东省

被执行人：秦 女，1990年5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
上海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徐汇区公证处作出的
(2017)沪徐证执字第10号执行证书，向被执行人曾 秦
发出执行令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二十条之规定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：

查封、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曾 秦 名下位于上海市
嘉定区靖远路487弄17号302室的房产，得款用于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陆 琦

审 判 员 陈 伟 明

审 判 员 马 忠

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刘 佳 雯